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17 年的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7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一）独立董事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陆建忠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九三学社社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分别担任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市场总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同时兼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MPAcc/Maud 企业导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产证券化课题组外聘专家。

程木根先生，1963 年出生，南京大学商学院 MBA，高级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杨建平先生，1955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 年至今，历任北京电力建设研究院总工程师；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总工程师；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副局长级调研员；已退休，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与公司及公司

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按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会议议案及相关决策事项进行了详细审阅，通过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询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给中小股东决策提供参考，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愿表达。

(一)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2次，独立董事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工作时间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天)	有效工作时间(天)
陆建忠	是	7	7	5	0	0	否	1	12	16
程木根	是	7	7	5	0	0	否	0	9	15
杨建平	是	7	7	5	0	0	否	0	10	16

(二) 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及委员，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

本年度，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依法合规地对有关重点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查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先生能严格遵守并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相关承诺事项。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中巴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认为：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紧抓时代机遇；有利于公司的转型升级；有利于公司实行走出去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中巴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为全资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在规定额度之内给予担保之外，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非经常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四）对外投资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为了使公司的投资项目风险可控、收益稳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我们提出了建立健全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与控制体系的建议，并且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与控制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

经验，其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针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方案是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所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行，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要求，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规范持续发展。

2018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陆建忠、程木根、杨建平

2018 年 4 月 28 日